

外包服务安全协议书

甲方：常州市第七人民医院

乙方：常州固耐安电器有限公司

一、服务项目：院内 10kV 变电所运行值守服务项目

服务地点：地下室 10kV 变电所及箱变

二、协议内容：

1. 为维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明确双方的安全管理职责、权利和义务，确保服务过程中的安全与文明管理，保持良好的服务秩序和服务场所的环境卫生安全，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签订本协议。

2.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要求制定。

3. 本协议作为服务外包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与主合同同时生效，同时终止。

三、甲乙双方履行的职责：

1. 甲方职责：

1.1 对乙方服务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和相关危险情况的说明。

1.2 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工作人员进行经常性的监督检查并责令整改，有权制止违章作业及一切不安全行为。

1.3 甲方在安全教育、安全管理工作上给予乙方提供方便，对乙方的安全工作统一协调管理。

1.4 对有危险性的生产区域和工程项目作业，如可能引发火灾、触电、高空坠落、中毒、窒息、机械伤害、烧烫伤等容易引起人员伤害和设备事故的作业场所及大型吊装作业，甲方应对乙方进行专门的技术交底，要求乙方对施工项目的风险进行控制，制定应急处置措施。

2. 乙方职责：

2.1 乙方负有管理其成员严格遵守本协议的责任。

2.2 乙方在甲方现场工作期间，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严禁违章指挥、违章作业等不安全行为。

2.3 乙方开始提供服务前要对工作环境、安全设施等安全情况进行检查，符合安全要求，乙方要对其工作人员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交底，否则不得提供服务。

2.4 乙方工作人员有既定的工作区域，严禁擅自进入非工作区域。

2.5 乙方工作人员在服务范围内严禁擅自私拉乱接临时电源、气源、水源，若工作需要，由甲方人员负责办理，否则，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2.6 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的安全监督和指导，对甲方的意见及时落实，发生人身事



故或涉及工作中的不安全情况必须立即报告甲方。

2.7 乙方施工人员应在施工区域内活动，严禁进入非施工区域，严禁任意乱动与施工无关的设备和设施；严禁乱动现场任何安全消防设施；对于集中施工和有污染的项目，乙方应在施工区域设置明显标志并做好封闭措施。

2.8 乙方施工人员进入甲方施工现场，必须正确佩戴合格的安全帽，高空作业必须扎合格的安全带，着装应符合安规要求和佩戴相应的劳动防护用品。

2.9 乙方进入生产现场施工前，应制定施工负责人并在施工现场设专职安全员（20人以下设兼职），全面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做好安全检查、监督工作，并接受甲方安全等有关部门人员的指导、监督、检查与考核。

2.10 乙方在施工工程中如需动火作业，乙方应根据动火情况向甲方提出申请，办理动火作业证，经确认达到动火条件、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后方可进行动火作业。

2.11 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的安全监督和指导，对甲方的意见应及时落实，发生人身事故或涉及生产运行的不安全情况必须立即报告甲方。

2.12 乙方严禁将承包工程层层转包。

四、甲乙双方事故责任划分及处置：

1. 甲（乙）方原因造成乙（甲）方人身伤亡、设备事故，由甲乙双方联合调查处理。由于乙方自身责任造成的人身伤亡、设备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

2. 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的人身事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3.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其他外单位人员人身事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 由于甲、乙以外的第三方原因造成乙方人身、设备事故，甲方不承担责任。

5. 乙方保证派遣身体健康的工作人员，严格执行有关安全规定，切实采取并对所派遣的所有工作人员的安全负全面责任，工作过程中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各种人身伤害、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负任何责任。如乙方未履行本协议给甲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等全部由乙方负责赔偿。

五、甲方对乙方安全教育管理、违章罚款等费用按照甲方有关规定执行。

六、协议期限：

协议期限同《变电所委托管理合同》服务期限。

七、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签字：

日期：



乙方（公章）

签字：

日期：



变电所委托服务合同

甲方：常州市第七人民医院
乙方：常州固耐安电器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2024年5月6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乙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1 合同服务期限为三年 2024年5月7日至2027年5月6日。合同一年一签，每年到期满经甲方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合同。第一年合同期限：2024年5月7日至2025年5月6日。

第二条 委托管理事项

2.1 10KV 变电所运行值班服务范围：甲方所属变电站为常州市延陵东路 288 号 10kV 供电的变电站 2 座，总容量为 10700kVA 及行政楼 10kV 箱变一台。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

3.1 本合同项下 10KV 变电所运行值班三年服务费用人民币总价为：壹佰捌拾捌万陆仟肆佰圆整（小写 1886400.00 元），每年服务费为：陆拾贰万捌仟捌佰圆整（小写 628800.00 元/年）。

名称	金额（元）	备注
10kV 变电所	628800.00	一期、二期变电所、行政楼箱变
合计	628800.00	

3.2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政策调整等不可预见因素，可按相关政策要求同步调整服务费，费用调整仅限于保障从业人员基本法定待遇，增加的费用在合同最后一次付款时结清。

第四条 双方权利义务

4.1 甲方权利义务：

- 4.1.1 代表和维护产权人及使用人的合法权益；
- 4.1.2 不得干涉乙方依法或依本合同约定内容所进行的管理活动，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
- 4.1.3 负责处理非乙方原因而产生的各种纠纷；
- 4.1.4 审定乙方撰写的值班服务管理制度；
- 4.1.5 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 4.1.6 审定乙方提出的值班服务年度计划及财务预决算；
- 4.1.7 在合同生效之日起向乙方派遣人员工作必须的办公用房和办公设备（含电话、电脑、办公桌椅）（产权属甲方），由乙方无偿使用；但所有设备只限于工作范围，不得移作私用，严禁游戏和病毒带人。
- 4.1.8 提供乙方进行值班服务所必须的水、电供应；
- 4.1.9 协助乙方做好值班服务管理工作；



4.1.10 甲方提供本配电所维修配件

4.1.11 甲方提供本配电所正常维修、保养的所需工具。(单独建账,合同届满或终止时,明细交接),

4.2 乙方义务:

4.2.1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电力部门和相关部门的章程、规范、制度、操作规程,确保甲方变电所合法、安全、规范运行,保障甲方正常用电。如遇停电、断电、切换线路等情况必须提前三天书面报甲方,以便甲方提前安排相关工作。

4.2.2 保证到甲方变电所工作的派遣人员资格合法、技术合格、遵章守纪、责任心强,派遣人员带证上岗其相关信息提供给甲方登记备案。

4.2.3 乙方负责对派遣人员进行管理、教育,要求被派遣人员不但严格遵守乙方的规章制度,还要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及本合同的约定。

4.2.4 被派遣人员属乙方员工,由乙方承担派遣人员所有的人事、劳资、劳动培训,社保、税务、劳动保护、单位福利等义务。

4.2.5 乙方接受甲方对本变电所工作的抽查和监管,并及时整改。

4.2.6 乙方维修时应告知甲方,并报维修部位、维修情况、维修线路图另作备份,报告甲方留档。

4.2.7 合同终止时,向甲方移交全部档案资料和属甲方所有的其他资产,并办理交接手续。

4.2.8 乙方需安排注册安全工程师每季度对运维范围进行安全巡查,并做好巡查记录。

第五条 质量保证

5.1 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10KV 变电所运行值班服务能够接受质量审核。

5.2 10KV 变电所运行值班服务逐步达到接受创优评审条件。

5.3 各项承诺指标及所采取的措施详见“招标文件”。

5.4 10KV 变电所运行值班服务质量要求按常州市有关标准执行。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机构提交履约保证金/元整。

6.2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验收满意说明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6.3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6.4 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有效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第七条 款项支付

7.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10KV 变电所运行值班服务费的结算形式:由甲方于每三个月服务期满后5日内支付前三个月值班费用。

7.2 乙方持相关结算资料及发票至医院办理结算手续。

7.3 以上款项按约定向乙方支付。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甲方无正当理由,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的有关规定,使乙方未能完成规定管理目标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由甲方向乙方赔偿,但总赔付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5%。

8.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款项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



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8.3 乙方无正当理由，违反本合同第 4.2 条款和第五条的有关规定，未能达到规定管理目标及质量保证金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扣留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8.4 乙方在承担上述 3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9.1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及本合同约定的条款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9.2 本合同终止时，协助甲方作好交接和善后工作，移交或配合甲方移交管理用房和 10KV 变电所运行值班服务的全部档案资料等。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1.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常州市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11.2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3.2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13.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条款中如与国家规定、条例有抵触的，则该条款无效并按国家规定和条例执行，合同的其它条款继续有效。

13.4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共同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3.5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有壹份。

甲方：

单位名称（章）：常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乙方：

单位名称（章）：常州固耐安电器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市博爱路 72 号博爱大厦 9F

法定代表人：

电话：



附件：

服务范围及内容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1	运行方式	10kV 变电所采取两路同供的运行方式，
2	变电所系统管理	制订变电所运行管理人员人力资源配置方案及运行管理方案
		制定、补充、完善及修订用户各种变电所管理规程和制度
		安排满足供电公司及运行需求的值班运行管理人员
		定期对运行管理人员进行考核及培训，保证运行管理人员的技能水平
		对 10kV 变电所设备及运行人员进行标准化管理
		代办与供电公司的各项联系及相关手续
		为业主提供紧急事故处理的科学合理的预案
3	10kV 高配值班人员	根据季节性特点，对变电所设备进行特巡并诊断设备缺陷，提出消缺的合理化建议
		值班记录：日常值班巡视、运行情况记录、停电情况通知
		日常操作：正常倒闸操作、事故处理、设备缺陷管理
		变电所环境管理；
4	变电所设备维护	定期对设备情况进行评估，并对运行记录进行分析，提供设备运行报告，并对设备维修情况进行建议，并列出材料清单及预算费用
		协助或代表用户与变电所各设备厂家联系，解决设备故障及缺陷
		按设备管理要求，代办用户所有变电所电器设备定期试验和校验的手续
5	电气试验	安全工器具试验
说明		